

20200526-0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聯絡人員：通路行銷部

聯絡電話：02-25071123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185 號

附 件：無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及「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合併預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2 日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175 號函諒達。
- 二、因原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日非基金營業日修正相關事宜。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更正前	更正後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u>109 年 06 月 20 日</u> 止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u>109 年 06 月 19 日</u> 止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因應 109 年 06 月 20 日為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原日期 109 年 06 月 20 日修正為 109 年 06 月 19 日)

三、敬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辦理。

正本：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